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瑞通”）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333号《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990,000股。

2016年5月4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量为3,990,000股，新增股份的可转让日为2016年5月9日。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4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25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4,788,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在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帐户，即以下帐户：

帐户名称：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光路分理处

银行账号：11021301040000314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备注 |
|---------------------|-----------|---|
| 募集资金总额 | 4,788,000 | |
| 减：发行费用 | 70,000 | |
| 减：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2,000,000 |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016年4月28日，公司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盈讯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00万元，符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 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 2,718,000 | 2016年4月27日，支付北京恒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200,000元；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16日，合计支付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150,000元；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23日，合计支付广州网聚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257,200元；2016年5月11日，支付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44,000元；2016年5月11日，支付北京炫赫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43,439.39元；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16日，合计支付杭州米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60,000元；2016年5月20日，支付南京加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110,000元；2016年5月24日，支付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29,000元；2016年5月27日，支付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196,845.20元；2016年5月27日，支付北京万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38,316元；2016年6月2日，支付天津德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业务推广费600,000元；2016年6月2日，支付杭州诺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1,053,270元。以上合计支付资金2782070.59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718000元，使用公司原有资金64070.59元）。 |

| | | |
|--------|---|-------------------------|
| 募集资金余额 | 0 | 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今后所募集资金，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